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

Agricultural service—

Quality requirement 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operations across the reg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的基本要求，以及合同签订、跨区作业队组建、作业预案、机具转运、作业服务、信息服务、投诉处理、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的提供和管理，也可作为选择跨区作业服务组织或机构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机跨区作业

组织农机及农机作业人员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开展的田间作业。

3.2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组织（简称：服务组织）

从事跨区作业服务的组织或机构。

3.3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简称：作业服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和设备的作业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对象对田间作业的需求，所实施的跨区作业活动及其产生的结果。

3.4

农机跨区作业方案（简称：作业方案）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组织根据服务对象的作业区域、作业类型、作业时间、作业面积等信息和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的指导意见，经分析与评估而制定的作业目标、机型选择、作业队组建、作业流程、纠纷协调处理、机车安全维修保障等一系列综合解决措施。

3.5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合同（简称：作业合同）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跨区作业服务事宜所订立的合同。

4 基本要求

4.1 总则

4.1.1 以服务农民为中心，平等、自愿、互惠地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服务。

4.1.2 符合国家及地方农机主管部门有关跨区作业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监管要求。

4.2 基本条件

4.2.1 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取得跨区作业服务资格。

4.2.2 设施设备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作业机械须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行驶证和跨区作业牌证。所使用的农机及相关设备的质量及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2.3 人员要求

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定期提供机械维修保养、个人安全防护等业务培训，提高农机驾驶人员作业操作技能，保护技术人员职业健康和合法权益。

4.2.4 管理体系

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作业管理、信息管理、应急管理、投诉处理等服务管理制度，有条件的组织或机构可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4.3 服务内容

应包括合同签订、作业预案、机具转移、作业服务、信息服务、投诉处理等。

5 合同签订

5.1 跨区作业供需双方应签订作业合同，合理确定引进或外出作业机具的数量和作业任务，分别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备案。

5.2 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机械数量和型号、作业品种、作业地点、作业环境、作业面积、种植规格、作业时间、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服务合同范本见附录 A。

6 跨区作业队组建

6.1 服务组织可根据市场需求，组建跨区作业队，提供机具转移、零配件和油料供应、作业纠纷协调等服务。

6.2 服务组织应与农机作业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助作业机械和作业人员自愿办理保险手续。

6.3 农机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农机作业人员须熟练掌握农机操作技能，熟悉基本农业农艺要求和农田作业质量标准。

7 作业预案

7.1 应提前考察转移路线，掌握道路交通状况，合理确定作业机械转移方案。

7.2 通过实地调查，掌握基本作业情况，开展风险评估，与服务对象协商制定相应作业方案。

8 机具转运

8.1 统一调度机具转运，保持与跨区作业队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提供转移路况、天气等信息，确保转移机具及人员安全。

8.2 做好机具转运过程中相关人员食宿、机具维护、油料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协调和处理转移中出现的纠纷和事故。

9 作业服务

9.1 农机具

9.1.1 确保参加跨区作业的农业机械及相关设备作业时工况良好。

9.1.2 机具的传动和危险部位应有牢固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9.1.3 应当配备有效消防器材，夜间作业照明设备齐全有效。

9.2 田间作业

9.2.1 应通过服务渠道，提前与服务对象沟通，确认作业时间、相关注意事项等事宜。

9.2.2 组织实施作业时，应按要求操作农机，配备必要作业防护用品，在相应区域设立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安全。

9.2.3 应维护田间生态环境，妥善处理田间作业产生的废油桶、废容器等废弃物及杂物。

9.2.4 提示、帮助服务对象填写田间作业服务确认单，如实记录作业地点、时间范围、作业环境、作业面积、作业质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农机作业服务确认单范本见附录 B。

9.2.5 协调和处理在跨区作业期间出现的纠纷和事故，及时向当地农机管理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和处理。

10 信息服务

10.1 应设立可靠、便捷的信息渠道，包括网络、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服务窗口等，接受服务对象、农机作业人员等的信息咨询和投诉。

10.2 提供给服务对象的信息应及时、准确、完整、实用，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

10.3 定期做好作业类型、作业区域、作业时间、作业面积、作业价格、机型选择、作业质量等跨区作业信息统计工作。

11 投诉处理

11.1 服务对象对作业质量存在异议或投诉时，应及时主动与服务对象沟通，妥善协调解决。

11.2 投诉处理应符合 GB/T 19012 中的规定。投诉处理结果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反馈给服务对象，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12 服务质量

12.1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机作业质量标准或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2.2 未达到合同规定作业效果时，应与服务对象沟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2.3 建立完整、准确、系统的跨区作业服务档案，作业合同、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确认单、田间作业照片及视频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并妥善归档。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合同(样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切实解决农户在农忙时节田间作业质量与效率，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服务。根据合同法，双方签定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_____（农机名称）_____台开展_____作业服务。
2. 具体作业地点：__省__市__县__乡__村__组。
3. 作业面积：_____亩（1亩=666.7平方米）。
4. 作业时间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_____元/亩计算，共计：_____元（大写）。
2. 结算方式：每天作业完成后，乙方要当场确认并按作业量核算作业服务费。乙方为个人的应当当天以现金足额向甲方支付作业费；乙方为农场或合作社等单位的可办理银行支付，并在作业任务全部完成后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或双方协商收费方式：_____。

3.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_____作业服务。
2. 甲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 甲方应按照国家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由甲方当场示范作业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如下：
_____（或另签补充协议）。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事先告知作业服务地的地理位置、作业环境、种植规格、道路交通状况及风俗习惯等相关情况。
2.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_____
3. 如签定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保证金的2倍，或由双方商定违约赔偿金_____元。
3.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消除之日起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消除之日起2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

五、其他事宜

1.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3. 为保证合同履行，双方同意由_____为鉴证方，各交纳保证金_____元由鉴证方保管，作业任务结束后退还，或作为违约方赔偿金。

4.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作业地农机管理等部门或鉴证方申请调解，也可向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叁）份，甲方、乙方（和鉴证方）各执一份，经双（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合同有效期至___年___月___日。

以上合同条款，双方需共同遵守，如有纠纷协商解决，协商解决失败可申请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鉴证方：_____ 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_____（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确认单 (样本)

表B.1给出了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确认单的内容。

表 B.1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确认单

作业时间			作业类型	
作物种类			作业地点	
预计作业面积			实际作业面积	
天气状况			环境状况	
机械情况	机械类型		机械数量	
	机械号牌		机械工况	
其他注意 事项约定	1			
	2			
	3			
废油桶、废容器 等处理情况				
作业质量	A. 全部完成服务要求		B. 部分完成服务要求	
作业人员签字			服务对象验收签字	
电 话			电 话	

参考文献

- [1]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发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次修订)
 - [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和〈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的通知》. 农办机〔2007〕33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2号:《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 [4] 安徽省农机跨区作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 [5] 山东省农机跨区作业中介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